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14330143號

主旨：為國際公約、我國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及勞動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，勞動部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，惟勞動部空有政策與措施，卻落實不足，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，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、未做產檢，該部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，確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4月20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